

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SKDC(M)文件第 211/17 號的回應

漁農自然護理署
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七字樓



**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**
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303 Cheung Sha Wan Road, 7th Floor
Kowloon, Hong Kong.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) in AF GR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電話 TEL NO.: 2150 6920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ks_cheung@afcd.gov.hk
圖文傳真 Faxline No.: 2377 4427

西貢區議會
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

吳主席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要求政府增加就<<野生動物保護條例>>
的宣傳及教育工作，並加強執法

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於 6 月 6 日派遣人員在大埔肇事地點進行修樹工作引致雀鳥傷亡事件，本署於事發當日接獲市民及香港觀鳥會通知後，已即時聯絡康文署要求立刻停止有關工作，並將需要救援的雛鳥送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接受治療。

本署已於 6 月 9 日與康文署代表會面，以了解該署有關樹木護理的工作及流程，並就保育野生動物事宜提供意見。本署現正就此事件進行調查，並會根據調查結果再決定跟進行動。

本署一向重視野生動物的保育及管理。為此，本署不時舉辦教育講座及展覽，向市民介紹本地野生動物的保育和管理，以提高他們的相關意識。同時，本署一直與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保持溝通，就不同類型的工作或發展項目對野生動物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。本署亦定期派員巡察，並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採取執法行動。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為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，本署會檢視如何加強在野生動物保育和管理方面的宣傳及教育，並跟各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加強溝通。本署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就野生動物的保育加強樹木管理人員的培訓，以及檢視相關指引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（張家盛 代行）

2017年6月23日